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 风险提示

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十、重大风险提示”。

# 目录

目录 .....	4
释 义 .....	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6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11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15
第四章 财务报告 .....	18
第五章 备查文件 .....	19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专业术语或缩写	释义
1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厦门航空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3	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报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5	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债务融 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 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 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南方航空
外文名称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外文简称	CSN
法定代表人	马须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120,889,795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8,120,889,795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冠昊科技园 一期办公楼三楼 3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 空大厦
邮编	510403
企业网址	www.csair.com
电子信箱	ir@csair.com

##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姚勇
职位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 空大厦
电话	020-86123424
电子信箱	cs-financing@csair.com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无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无变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超琼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长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因身体原因辞任
高飞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仁杰	总飞行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晔	安全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冯华南	安全总监	离任	辞职
章正荣	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李勉松	服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曲光吉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朱海龙	运行总监	离任	辞职

###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情况。

###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

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不适用

八、企业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不适用

## 九、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时间	审计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名称
2019 年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王洁、梁曦
2020 年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王洁、梁曦
2021 年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李婉薇、梁曦
2022 年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李婉薇、梁曦
2023 年度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梁曦、何润珊

### （2）主承销商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牵头主承销商

信息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主承销商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南航股 SCP001	工商银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吴思怡	010-81012556
20 南航股 MTN005	兴业银行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朱帆	010-89926545
21 南航股 MTN001	农业银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21 南航股 MTN002	农业银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21 南航股 MTN003	平安银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3 楼	张文俊	0755-88673980
21 南航股 MTN004	兴业银行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赵欣乐、刘志华	010-89926570
22 南航股 MTN001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王钊	010-88303560
22 南航股 MTN002	光大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曹翔、柯研	010-63639308、020-38731368
22 南航股 MTN003	光大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曹翔、柯研	010-63639308、020-38731368
23 南航股 MTN001	交通银行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30 楼	郑嘉俊、谢韵洁	021-38873286、020-66880159

### (3) 存续期管理机构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信息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存续期管理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4 南航股 SCP001	工商银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吴思怡	010-81012556
20 南航股 MTN005	兴业银行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朱帆	010-89926545
21 南航股 MTN001	农业银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21 南航股 MTN002	农业银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安立伟	010-85109045
21 南航股 MTN003	平安银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3 楼	张文俊	0755-88673980

21 南航股 MTN004	兴业银行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陈豪、刘志华	010-89926570
22 南航股 MTN001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王钊	010-88303560
22 南航股 MTN002	光大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柯研	020-38731368
22 南航股 MTN003	光大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柯研	020-38731368
23 南航股 MTN001	交通银行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333 号 金砖大厦 30 楼	郑嘉俊、 谢韵洁	021-38873286、 020-66880159

#### (4) 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2、报告期内，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24 南航股 SCP001	01248 0638	2024/2 /28	2024/2 /29	2024/8/ 27	5	2.0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无
2	20 南航股 MTN005	10200 0240	2020/3 /3	2020/3 /5	2025/3/ 5	10	3.28%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无
3	21 南航股 MTN001	10210 1342	2021/7 /19	2021/7 /21	2024/7/ 21	10	3.17%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无
4	21 南航股 MTN002	10210 1975	2021/9 /26	2021/9 /28	2024/9/ 28	30	3.09%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无
5	21 南航股 MTN003	10210 3046	2021/1 1/18	2021/1 1/22	2024/11 /22	35	3.2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	无
6	21 南航股 MTN004	10210 3343	2021/1 2/27	2021/1 2/28	2024/12 /28	15	2.90%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	无
7	22 南航股 MTN001	10228 0279	2022/2 /16	2022/2 /17	2025/2/ 17	13	2.73%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无
8	22 南航股 MTN002	10228 0597	2022/3 /22	2022/3 /23	2025/3/ 23	10	2.95%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无

9	22 南航股 MTN003	10228 1130	2022/5 /25	2022/5 /26	2025/5/ 26	15	2.69%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 间市场	光大 银行	光大 银行	无
10	23 南航股 MTN001	10238 2762	2023/1 0/18	2023/1 0/20	2026/10 /20	20	2.98%	每年付息, 到期还本付息	银行 间市场	交通 银行	交通 银行	无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 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资金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2 南航股 SCP012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2 南航股 SCP017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2 南航股 SCP018	3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30.00	30.00	是	0
22 南航股 SCP013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20.00	20.00	是	0
22 南航股 SCP014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2 南航股 SCP015	3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30.00	30.00	是	0
23 南航股 SCP001	21.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21.00	21.00	是	0
22 南航股 SCP016	1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5.00	15.00	是	0
23 南航股 SCP002	21.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21.00	21.00	是	0
23 南航股 SCP005	12.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2.00	12.00	是	0
23 南航股 SCP003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20.00	20.00	是	0
23 南航股 SCP006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3 南航股 SCP004	23.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23.00	23.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1	10.00	偿还存量债务、支 持交通运输保障及 补充流动资金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2	10.00	补充营运资金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3	10.00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 还存量有息负债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4	10.00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 还存量有息负债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5	10.00	补充营运资金及偿 还存量有息负债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6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7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8	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5.00	5.00	是	0
20 南航股 MTN009	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5.00	5.00	是	0
21 南航股 MTN001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1 南航股 MTN002	3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30.00	30.00	是	0
21 南航股 MTN003	3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35.00	35.00	是	0
21 南航股 MTN004	1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 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5.00	15.00	是	0

22 南航股 MTN001	13.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3.00	13.00	是	0
22 南航股 MTN002	1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10.00	10.00	是	0
22 南航股 MTN003	15.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支付飞机及航材采购款、航材维修款	民航运输业	15.00	15.00	是	0
23 南航股 MTN001	20.00	补充营运资金或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民航运输业	20.00	20.00	是	0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需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新保险合同准则”) 及相关实施问答

新保险合同准则取代了 2006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 2009 年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09] 15 号)。

本公司不存在落入新保险合同准则范围内的合同，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 [2022] 31 号) (“解释第 16 号”) 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中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

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而不再按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以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情况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不适用

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说明

(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	本公司自费飞行学员	101.12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2031年1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	部分已履行完成	部分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21.035	是	否	/
厦门航空	/	厦门航空半自费飞行学员	1.09	2010年5月4日	2010年5月4日	2025年7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	部分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部分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1.38	是	否	/

(二)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的情况。

不适用

## 第四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3-28/600029\\_20240328\\_VEP5.pdf](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4-03-28/600029_20240328_VEP5.pdf)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查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四、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http://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